

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2年5月1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西省大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安街1378号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黄乐群先生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45,281,46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.740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45,258,96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.731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22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0.0093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16,107,16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666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6,084,66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657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2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93%。

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261,0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49%；反对 2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086,7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3%；反对 2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261,0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49%；反对 2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,086,764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3%; 反对 20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5,261,06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49%; 反对 20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5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,086,764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3%; 反对 20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5,261,06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49%; 反对 20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5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,086,764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3%; 反对 20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5,261,06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49%; 反对 20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5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086,7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3%；反对 2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261,0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49%；反对 2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086,7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3%；反对 2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赵群、黄乐群、钟海荣、俞俊贤、顾宝平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326,9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26%；反对 2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8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554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07%；反对 2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261,0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49%；反对 2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086,7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3%；反对 2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,261,0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49%；反对 2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086,7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3%；反对 2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公司聘请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鄯颖律师、吴焕焕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